

7月10日 常年期第十四週星期六（單數年）

瑪 10:24-33

那時候，耶穌向他的門徒說：「沒有徒弟勝過師傅的，也沒有僕人勝過他主人的；徒弟能如他的師傅一樣，僕人能如他的主人一樣，也就夠了。若人們稱家主為『貝耳則步』，對他的家人更該怎樣呢？所以，你們不要害怕他們；因為沒有遮掩的事，將來不被揭露的；也沒有隱瞞的事，將來不被知道的。我在暗中給你們所說的，你們要在光天化日之下報告出來；你們由耳語所聽到的，要在屋頂上張揚出來。你們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，而不能殺害靈魂的；但更要害怕那能使靈魂和肉身陷於地獄中的。兩隻麻雀不是賣一個銅錢嗎？但若沒有你們天父的許可，牠們中連一隻也不會掉在地上。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一一數過了。所以，你們不要怕；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呢！凡在人前承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承認他；但誰若在人前否認我，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否認他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所遭遇的迫害，門徒也要遭遇；祂所忍受的詆譭，門徒也要忍受；祂所面對的憎恨，門徒也要面對。因此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若人們稱家主為『貝耳則步』，對他的家人更該怎樣呢？」門徒受迫害是必然的事，既然祂身為師傅和主都要面對敵人的攻擊和中傷，何況是祂的門徒呢？此番話是向門徒暗示，他們不應期望所承受的會比祂輕省。而且，能夠為耶穌基督受苦，就有份於祂的工作；為信仰而犧牲，就有份於祂的犧牲。當耶穌基督需要我們付上代價時，而我們能夠付上，就證明我們確實是祂的門徒。

「你們不要害怕他們；因為沒有遮掩的事，將來不被揭露的；也沒有隱瞞的事，將來不被知道的。」耶穌勸勉門徒不要因為害怕迫害而隱藏自己的信仰，凡真正屬於天主的人應當無所懼怕地大膽宣講福音，為主作證。我們若是忠心的門徒，必定教導別人遵守耶穌所吩咐我們的一切，即使所講的話會引起別人的憎惡，甚至因此而有生命的危險，我們還是非說不可。

為了堅固門徒的信德，讓他們勇敢面對迫害，耶穌明確地說，迫害者頂多只能「殺害肉身，而不能殺害靈魂」，所以無須害怕他們。然而，基督徒真正應當害怕的是天主，因為只有祂「能使靈魂和肉身陷於地獄中」，使人永遠與天主、耶穌基督和希望隔絕。因此，真正敬畏天主的人，寧願受到全世界的反對，也不要讓天主不喜悅我們。

而且，天主顧惜我們的生命，沒有祂的許可，也沒有人能夠傷害我們分毫。如果麻雀在天主眼中都極其寶貴，何況是人呢？在天父眼中，我們更要珍貴得多呢！天主眷顧祂子民的一切，就連最微不足道的事情，祂也照顧週到。所以當我們為天主而受苦、

犧牲時，祂必定與我們同在。

實踐

耶穌不斷地安慰和鼓勵我們，即使要面對別人的威嚇或困難的考驗，也可以放心，因為祂已戰勝了世界。而且，這些威嚇和困難都無法動搖天主對我們的愛，也不能奪走我們內心從天主而來的平安。因為在困難中仍然堅信耶穌基督的人，必定獲得豐厚的賞報。

是日金句

「你們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，而不能殺害靈魂的；但更要害怕那能使靈魂和肉身陷於地獄中的。」（瑪 10:28）